

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(續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																		單位：件
市 區 別	刑事結案件數																年 底 正 在 調 解 中 未 結 案 件 數	
	合 計		妨害風化		妨害婚姻及家庭		傷 害		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 秘密		竊盜及侵占詐欺		毀棄損壞		其 他			
	成 立	不 成 立	成 立	不 成 立	成 立	不 成 立	成 立	不 成 立	成 立	不 成 立	成 立	不 成 立	成 立	不 成 立	成 立	不 成 立		
中 西 區	615	21	2	-	-	-	591	12	2	1	16	7	1	-	3	1	32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月9日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中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區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鄉鎮市區數」、「委員總人數」、「性別」、「年齡」、「教育程度」、「行業」、「服務公職」及「委員年資」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
（一）年齡計算方式：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，以足年計列，但中途離職者，應將該段年資扣除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